



漢坤律師事務所

#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3年12月5日



## 资本市场法律

点评：新股发行制度改革新规对从事首发上市相关法律业务的律师工作的影响

陈漾 | 吴楷莹 律师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出台，总体而言，对从事首发上市相关法律业务的律师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就其中的重要方面，简要点评如下：

### 1. 妥善应对因《意见》出台而可能新增的工作内容

- 1) 《意见》允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持股满三年的原有股东将部分老股向投资者转让，中国证监会其后并公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以与之配套实施。从上述《意见》和《暂行规定》条文来看，何种老股可以转让、转让比例有何限制、具体如何制定转让方案以及老股转让与新股发行如何衔接等许多问题仍不尽明确，且老股转让能否顺畅推行尚待实践检验，但已经明确的一点是，律师需按照执业规范对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老股的权属情况、老股发售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变更、老股发售对于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进行核查和分析，并就其中一些事项发表意见。综上，如果发行人的老股东拟转让股份，则将在方案制定及核查和发表意见方面增加律师的工作内容，且因允许转让老股为中国证监会推出的全新举措，市场上尚无实践经验可供参考，从事首发上市相关法律业务的律师还需要对这部分工作如何实施进行一定的摸索。
- 2) 《意见》提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在审企业，可申请先行发行公司债，鼓励企业以股债结合的方式融资。对于有此需求的在审企业而言，律师可能需要就发行债券业务向企业提供服务。
- 3) 《意见》强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体现在：
  - (1) 增加了相关责任主体（例如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出具承诺的内容；就这些承诺，律师需协助起草并核查上述承诺的真实有效性。
  - (2) 要求相关责任主体提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律师需参与制订相关预案。

## 2. 进一步重视尽职调查的审慎程度和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质量

《意见》强调，包括律师在内的中介机构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意见》同时指出，对于中介机构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及相关法律文书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移交稽查部门查处，被稽查立案的，暂停受理相关中介机构推荐的发行申请；查证属实的，依法追究中介机构及相关当事人责任。此外，《意见》要求，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另外，《意见》还明确，在发审会前，中国证监会将对包括律师事务所在内的等相关中介机构的工作底稿及尽职履责情况进行抽查。

以上均提示从事首发上市相关法律业务的律师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在尽职调查中审慎核查、勤勉尽责；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专业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一般注意义务，重视对法律意见的起草和复核工作；此外，律师还应更加留意工作底稿的编制和保存。

## 3. 加强与其他中介机构的沟通与协调

《意见》提前了招股书的披露时点，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正式受理后，即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并强调了预披露招股书的准确性。虽然招股书仍主要为保荐机构所起草，但其中亦涉及到与发行人合法合规性相关的内容且与律师应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间具有一定的对应关系。这就要求律师加强与保荐机构的沟通和互动，以确保发行人申报文件的准确性及各中介机构各自出具文件的协调性。此外，如本文以上所述，关于允许转让老股、鼓励债权和股权融资结合，以及要求出具更多种的承诺文件，都是本次《意见》所提出的全新命题，有待包括律师、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在内的各家中介机构协助发行人和相关人员进行研究和探索。

当然，在加强与其他中介机构的沟通与协调的同时，仍需强调不同中介机构各自的定位和归位，而就不同中介机构责任的区分，《意见》本身并没有明确表述。我们理解，对于律师而言，最重要的还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与本行业规范及标准履行好自身职责；建议监管部门进一步关注不同中介机构在首发上市业务中的责任和义务的边界划分，促进中介机构各就其位、各尽其责。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陈漾**律师（+86-10-8525 5554; [yang.chen@hankunlaw.com](mailto:yang.chen@hankunlaw.com)）联系。